

##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專長實施辦法，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提供學生可在畢業學分僅少量增加情況下，修畢跨領域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跨領域專長，係指由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提出跨域專長課程，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，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 28 學分，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)。學生修習跨域專長，其課程將包含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，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，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領域專長。
- 三、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規定
  - (一)應於本系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欲申請的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雙邊通過後，始可修讀跨域專長。
  - (二)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之修業規定：
    1. 應完成本系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：本系專業必修課程 122 學分及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校共同必修 28 學分。
    2. 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課程 28-32 學分。跨域專長課程與本系應修課程重複者，由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。
    3. 在獲准修習跨域課程前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，經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核同意後，得予以追加採認。
    4. 合計畢業學分至少 192 學分。
    5. 完成上列各項課程並取得學分數，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  - (三)學生終止修讀跨域課程、修業年限及學分費繳交事宜依「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 (A)  
(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本系專業必修 (122 學分)	(1) 獸醫解剖學	4	獸醫學系	
	(2) 獸醫解剖學實習	4		
	(3) 普通動物學	2		
	(4) 普通化學	3		
	(5) 普通化學實驗	1		
	(6) 有機化學	3		
	(7) 有機化學實驗	1		
	(8) 動物福利學	2		
	(9) 獸醫生理學	6		
	(10) 獸醫生理學實習	1		
	(11) 醫用生物化學	4		
	(12) 醫用生物化學實習	1		
	(13) 獸醫免疫學	2		
	(14) 獸醫免疫學實習	1		
	(15) 動物組織學	3		
	(16) 動物組織學實習	1		
	(17) 獸醫病毒學	2		
	(18) 獸醫病毒學實習	1		
	(19) 獸醫寄生蟲學	2		
	(20) 獸醫寄生蟲學實習	1		
	(21) 獸醫細菌學	2		
	(22) 獸醫細菌學實習	1		
	(23) 獸醫病理學	6		
	(24) 獸醫病理學實習	2		
	(25) 動物傳染病學	4		
	(26) 獸醫藥理學	6		
	(27) 獸醫藥理學實習	1		
	(28) 獸醫麻醉學	1		
	(29) 獸醫麻醉學實習	1		
	(30) 獸醫影像診斷學	1		

	(31)獸醫影像診斷學實習	1	
	(32)獸醫產科及繁殖障礙學	3	
	(33)獸醫臨床病理學	3	
	(34)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	1	
	(35)獸醫公共衛生學	3	
	(36)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	1	
	(37)禽病學	3	
	(38)水產動物疾病學	3	
	(39)小動物內科學	3	
	(40)小動物外科學	3	
	(41)小動物外科學實習	1	
	(42)反芻動物疾病學	3	
	(43)豬病學	3	
	(44)大動物外科學	2	
	(45)野生動物疾病學	2	
	(46)臨床討論	4	
	(47)診療實習	10	
	(48)獸醫流行病學	2	
	(49)獸醫法規與倫理	1	
本系專業選修		至少 10	獸醫學系
他系跨域專長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專長,擇一修畢	28-32	
共同必修		28	校必修
最低畢業學分		192	